

再议报账还款时

收款收据金额填写方法

河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刘渊 高峰

《财会月刊》2011年第7期刊登了荣树新同志的《报账还款时收款收据金额填写小疑问》(简称“荣文”),探讨了借款人报账结清原借款时财务部门开具收据的两种方法。荣文案例如下:张山原借款2000元购买办公用品,后凭票据报销1900元,并交回余款100元,结清原借款。荣文认为应按2000元向原借款人开具收款收据,并在收据备注栏注明“单据1900元,现金100元”字样。

笔者认为该方法不妥,违背了可靠性原则。理由如下:首先,该方法有违陈述真实性。陈述真实性是可靠性原则的重要方面,任何一项计量或叙述,都要与其所要表达的现象或状况一致或吻合。这就要求每一笔会计记录都要以客观的事实为依据。财务部门收到的现金明明是100元,却开具2000元的收款收据,显然违背了陈述真实性。其次,该方法有违可验证性。可验证性是可靠性原则的另一重要方面,要求会计信息经得起复核和验证。在备注栏里注明“单据1900元,现金100元”也有失严谨。收到现金时,一般情况都是出纳先开收据,然后会计入账。1900元的报销单据往往是由会计人员审核的,而开收据的出纳人员没有审核职能,这样出纳直接开具2000元的收据是存在风险的。

因此,笔者认为应该按照荣文的第一种观点处理,即直接开具100元的收据即可。理由有两个:①体现了陈述真实性。出纳人员收100元即开100元收据,清晰明了。对于荣文提出的借款人心不踏实问题,笔者认为可这样处理:单位内部人员需借备用金时,一般应由借款人填写借款单据。借款单据可采用一式三联式凭证,第一联为付款凭证,财务部门作为记账依据;第二联为结算凭证,借款期间由出纳人员留存,报销时作为核对依据,报销后随同报销单据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第三联交借款人保存,报销时由出纳人员签字后作为借款结算及时交回借款的收据。这样,借款人持有出纳签字后的第三联就不用担心财务部门追讨借款的问题了。②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可验证性。还款报销时:借:管理费用1900,库存现金100;贷:其他应收款2000。荣文认为,100元的收据不足以支撑贷方科目的记录。其实,这样的担忧是不必要的。做上述会计凭证时,一般情况下至少要有两个附件,除了100元的收款收据,1900元的报销单据也应作为必需的原始凭证附在会计凭证后面。若采用三联式借款单据,则第二联结算联也应随报销单据一起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三联式借款单据也有利于增强会计信息的可验证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规模日益扩大,交易双方的支付方式也日趋多样化。由于现金的使用受到诸多的限制,汇票、本票等票据在实际应用中也有不便之处,因此,支票以其金额不受限制、操作便捷等成为各交易主体间的非常重要的支付方式。同时,随着支票业务的增多,经济主体开具的支票因各种原因被退回的情况也不少见,比如,收款方没有如期到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开票方支票内容填写有误等。

笔者以购买固定资产(不考虑增值税)为例来展示经济主体(假定为企业)关于重开支票的两种账务处理:

第一种账务处理:购买固定资产时,借:固定资产;贷:银行存款。支票退回重开时,借:银行存款(蓝字金额);贷:银行存款(蓝字金额)。这种账务处理反映出来的流程是单位收到一笔资金的同时又付出了一笔资金。该种处理虽然不会影响银行存款的期末数,但支票退回重开业务并未增加银行存款,这种处理违背了会计的客观性原则,也会影响单位现金流量表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

第二种账务处理:购买固定资产时,借:固定资产;贷:银行存款。支票退回重开时,贷:银行存款(红字金额);贷:银行存款(蓝字金额)。这种账务处理的流程是先冲销之前的银行存款减少额,因为之前的那笔资金并未真正付出而财务已经做了支出处理,然后重新做一笔银行存款减少的会计分录。从财务的角度来讲,这种处理和支票退回重开业务的流程是相符的。但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红字冲销法在会计凭证中的适用前提是冲销错误的会计记录,而支票退回并不属于这种情况,因此这种处理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综上所述,目前在经济主体中常见的两种处理方式都有不当之处,笔者认为下面的方法能弥补上述两种方法的缺陷。具体做法就是在备查账簿中做记录,不做账务处理。这种处理从整个流程来看不会影响银行存款的期末数,也不影响银行存款的流转数,整个过程只有一笔会计分录:借:固定资产;贷:银行存款。这种做法没有人为导致银行存款的虚假变动,不违背会计客观性原则。此外,这种做法避免了违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同时更符合支票退回重开业务的本质。本质上,这笔银行存款的减少不会因为支票退回重开而发生变化,其减少在购入固定资产时已成定局,支票退回重开的影响仅限于增加了经济主体的相关费用(管理费用或财务费用),而这笔费用已在购买支票当期一次性结转了。○